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8〕16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
“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区
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2018 年度市创
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聚焦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着
力打造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创新服务载体与平台,提升科技

服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扶持力度,为全市“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以科技资源集成开放和共建共享为目标,优先围绕“一城、一谷、一院、一区”,具备特色明显、产业集聚、要素集中的高新区和各类科技园区进行布局,扶持建设向社会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为主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提供公共技术服务为主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 学科重点实验室

突出前沿科学和交叉领域,开展原始创新研究,依托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科教单位,抢占未来科技制高点;优先支持引进海外一流创新团队组建的重点实验室。

3. 企业重点实验室

围绕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及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原创研究能力,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目标产品研发等,研发国际、国内标准,取得国际、国内专利,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

4.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根据市“22 条政策”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有关政策,引导扶持市产研院建设分院分所,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服务等活动。支持重点发展的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产业,整合国内外资源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所)。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指南代码 4001)

申报主体及条件:依托具有较强的研发服务和运营能力并进行市场化运作的主体建设;平台前期已投入建设且已正常运行;研发服务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相应服务领域所需要的专业技术领域的仪器设备,设备原价值应达到 200 万元以上;拥有 20 人以上较高水平的专职创新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有常规业务的服务产品,已制定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有一套管理体制及内部运行机制,能基本满足区域内的服务需求;有一定规模的市场服务业绩;平台新增投资(不含转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资助额度: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3 项,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3. 学科重点实验室(指南代码 4002)

申报主体及条件:依托我市科教单位;申报单位需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拥有本领域 2 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拥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 1-2 人

及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设备原价值应达到 200 万元以上;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新增投资(不含转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资助额度: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3 项,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4. 企业重点实验室(指南代码 4003)

申报主体及条件:依托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行业龙头企业;相关产品上年度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连续盈利并有增长;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设备原价值应达到 200 万元以上;拥有国内先进的创新领军人才和研发团队,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近三年企业主导的相关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 项以上,拥有本领域 2 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新增投资(不含转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8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资助额度: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4 项,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5.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实体院所建设(指南代码 4004)

申报主体及条件:在创新要素比较集中、产业特色鲜明的区域,经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的、实体运行的独立法人为主

体进行申报;应具有国内外一流高校或著名科研院所背景的知名学者组成的研发和运营团队,团队结构合理、专业配套,总规模不少于 20 人,并实际出资;实行多元化投入,建立面向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具有固定的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工作经费、运行经费及完善的管理和财务制度等;完成基本建设启动,前期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今后 3 年内地方有持续投入的规划和措施;具有自主研发的产业共性或关键技术,以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支持仅以科教单位为运行主体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三年。

资助额度: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3 项,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组织方式及申报要求

1.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同一单位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

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4.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5.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6.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j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

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2018年3月28日开网,2018年4月23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30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葛 鹏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科技管理与条件处

电话:83842134;83850189 联系人:蒋谷硕 黄亚珍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